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学生〔2025〕8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对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引领与支撑作用，现结合实际，对《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3〕8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3月5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南交通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术科研、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含留学生），凡团结向上、班风学风良好、学术科研能力整体较强的研究生班集体，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学校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种类及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包括：

1. 埃实扬华奖章；
2. 优秀研究生标兵；
3. 优秀研究生；
4. 优秀研究生干部；
5. 明诚奖。

(二)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

1. 忠忱班集体;
2. 优秀班集体。

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三)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埃实扬华奖章”评定人数为每年不超过20名;“优秀研究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研究生干部人数的10%;“优秀研究生标兵”评定人数不超过“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10%;“明诚奖”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

(四)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忠忱班集体”每学年评定10个,“优秀班集体”评定班级数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15%。

第三章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二) 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埃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

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

（一）有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课程学习环节有不及格记录者；因个人学业困难造成延期毕业者；

（三）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不含参加联培、交流项目的学生）；

（四）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八条 “埃实扬华奖章”为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个人最高荣誉，其评选具体条件如下：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公认和好评，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

（二）原则上应具备“优秀研究生标兵”条件；

（三）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表现突出；

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在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在创新创业中产生突出社会效应。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具体条件相应如下：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

- 1.学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
- 2.综合素质好；
- 3.群众基础好，深受导师和同学的好评。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培养单位认定的学生组织或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参评学年任职一学期及以上；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群众基础好、威信高，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

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三）“优秀研究生标兵”除应具备“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完成第一学年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完成第二学年学习的硕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内有一定成绩的学术成果；

完成第一学年学习升入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

内有一定成绩的学术成果；其他年级要求在本专业内有较突出的学术成果。

第十条 “明诚奖”评选具体条件：

（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自强不息、科技创造、创新创业、助人为乐、志愿服务、诚实守信、见义勇为、敬老孝亲、特殊才能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

（二）学习态度端正，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挂职锻炼服务半年及以上者，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参加各类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班级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以身作则，并在班级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风学风优良。班级学术氛围浓厚，学术风气端正；班级能积极开展有益同学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体活动；寝室文化和谐向上，班级凝聚力强；

（四）班级同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

章制度，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忠忱班集体”是优秀班集体中综合表现更为突出的班级。

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培养单位负责人任委员。

在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各类荣誉称号，确定获奖人选（班级）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评审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培养单位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本培养单位各类荣誉称号，确定培养单位拟推荐人选（班级）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各项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推荐工作。各校级学生组织、二级培养单位学生组织成立

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相应学生组织指导老师任组长，负责组织全体成员开展各项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六章 评定办法及程序

第十六条 各类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9-12月进行。

第十七条 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推荐人选，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再次审核推荐材料后，报培养单位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培养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校级学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拟推荐人选材料后，推荐至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由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

二级培养单位学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报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由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各类集体荣誉由评选班级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导师代表填写推荐意见，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班级材料

后，报培养单位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培养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班级名单。

第十九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品，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班级，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忠忱班集体”奖金5000元，“优秀班集体”奖金3000元。

第二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不可兼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奖品（奖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埃实扬华奖章”获得者，在毕业离校前有存在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的，或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奖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